

一貫道崇德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處理要點

105 年 8 月 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一貫道崇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一貫道崇德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申訴辦法第廿七條、第廿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一貫道崇德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配合教務處課程安排，各系(所)科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二週，提出次學期欲聘任的「兼任教師名單」，經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依序會人事室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完成聘任程序。
- 第三條 新聘兼任教師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聘任之職稱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(一)依部頒教師證書為依據。
 - (二)無部頒教師證書者，若取得博士學位（國外學歷應符合認定原則），得以助理教授聘任。
 - (三)無部頒教師證書者，若取得碩士學位（國外學歷應符合認定原則），得以講師聘任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(一)具有二年(含)以上與所教授課程相關之專職業界經驗，或具有一年(含)以上之大專院校教學經驗者。
 - (二)其他特殊情況，以簽呈經校長核准者。
- 符合上述資格，並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單位之人員，得優先聘任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，應於次學期再聘時改聘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